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5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共计6,000,000张。

（二）票面利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三）初始转股价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四）到期赎回条款（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英特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六）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英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410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24102 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248,939,93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999,95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由于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和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一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